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字〔2023〕1号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

（第四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通过）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在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书旺先生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刘书旺先生、葛小刚先生、张玉杰先生3人，董事会秘书张金金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各位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2022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公允的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泄漏报告信息的行为。

五、《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八、《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决策、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系基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交易定价公平、合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符合交易双方业务发展的需求，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负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参股公司博麒麟为公司与布雷博共同出资设立，且公司的部分董事也在博麒麟担任董事，因此，公司对博麒麟的经营状况、信用状况及偿债能力有比较充分的了解和控制。公司为博麒麟融资事项提供相应的反

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十、《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含子公司）以不超过6.00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投资理财，可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上述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十一、《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含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上述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十二、《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独立、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监事会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

十三、《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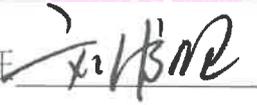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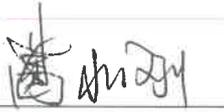
《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公允的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人员有泄漏报告信息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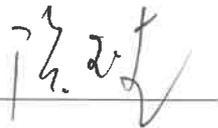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监事会成员：

刘书旺 

葛小刚 

张玉杰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